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6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B993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6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李月辉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4/12/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6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陈映萍、曾繁丞、郑伟杰				
采样点名称	DA002(2#FGD)出口	排气筒高度	100m				
采样日期	2024-11-25	检测日期	2024-11-25~2024-11-28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平均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氨	排放浓度 mg/m^3	ND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平均值	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《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23-2011) 表 1 火力发电锅 炉及燃气机组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 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汞	实测浓度 mg/m^3	5.2×10^{-3}	7.1×10^{-3}	2.6×10^{-3}	5.0×10^{-3}	---	
	排放浓度 mg/m^3	7.0×10^{-3}	0.0102	3.8×10^{-3}	7.0×10^{-3}	0.03	
	排放速率 kg/h	9.1×10^{-4}	1.3×10^{-3}	4.7×10^{-4}	8.9×10^{-4}	---	
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/	1	
烟气参数:							
氨	实测含氧量%	9.8				---	
	标干流量 m^3/h	174547				---	
	烟气流速 m/s	7.4				---	
	烟气温度 $^{\circ}\text{C}$	53.1				---	
	基准含氧量%	6				---	
汞	实测含氧量%	9.8	10.6	10.7	10.4	---	
	标干流量 m^3/h	174547	181230	181531	179103	---	
	烟气流速 m/s	7.4	7.6	7.6	7.5	---	
	烟气温度 $^{\circ}\text{C}$	53.1	53.4	53.1	53.2	---	
	基准含氧量%	6	6	6	6	---	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2. "/" 表示因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。 3. "---"表示上述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6

第4页共4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表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锅炉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21844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-98 TTE20202419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/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EDD11JL24180

报告结束